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

穗天法〔2021〕3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法院各部门、区工商联所属各商会：

现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与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沟通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民营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合作机制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与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工商联）共同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合力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努力在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全省全市前列。

二、工作目的

本实施意见旨在推动区法院和区工商联健全联络工作机制、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共建机制、优化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健全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等，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人身和财产安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区工商联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引导民营经济规范经营行为、守法诚信经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民营经济支持区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联络工作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

2. 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双方各确定一名处级分管领导和

一名科室负责人,分别担任日常联络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区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区工商联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纠纷解决等司法保护问题的调研,区法院和区工商联可邀请对方参加,也可共同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共享调研成果。

4. 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双方信息化系统对接,积极推动“网上工商联”和“智慧法院”建设对接,在民营企业涉诉舆情、普法宣传、信用体系建设、司法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联动。

(二)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5. 区法院在出台与民营经济相关的服务保障措施、发布典型案例、研究改革举措时,可邀请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交流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6. 区法院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司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监督。区工商联加强对民营企业、商会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意见建议质量。

7. 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信息通报。区法院对审理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可视情向区工

商联通报，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区工商联可依法向区法院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及时提供涉产权冤错案件等工作线索，区法院要加强跟踪办理，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三）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8. 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作用，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不断深化对民营经济领域高发性、类型化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提高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质效。

9. 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大力推广应用区法院“天和”线上调解平台，加强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积极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促进调解成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10. 共同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区工商联积极推动商会、协会成立调解组织，广泛吸纳社会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培育并充实调解力量。区法院综合运用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商会、协会调解员的职业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11. 建立商会特邀调解员制度。区法院可择优选聘政治素养高、调解能力强、业务水平精的商会、协会调解员作为

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双方可探索建立社会化有偿调解对接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的活力。

12. 区法院积极支持区工商联在涉外港澳台法律服务中发挥作用，双方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在纠纷调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选择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妥善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四）完善信用体系共建机制

13. 共同推进信用惩戒大格局。双方协同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共同维护市场诚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

14.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民营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区法院依规定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对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或者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民营企业被执行人，区法院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限制高消费期间，民营企业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或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区法院依规定及时解除限制高消费令。

（五）优化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15. 区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涉民营企业的案件，严

格执行审限制度，严格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16. 加强民营经济领域产权保护。区法院依法及时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产权的冤假错案，坚决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的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行；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全力做好清理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缩短执行财产变现周期，确保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实现。

17. 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资金暂时短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区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18.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司法重整工作机制。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强化支持配合，有效发挥破产重整、预重整及破产和解制度的挽救、保护功能，依法助力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提质增效。

19. 强化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区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适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

（六）健全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

20. 双方不定期联合举办普法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坚持普法与服务民企相结合，加强民企维权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力度，丰富各类以案释法宣传活动载体，助推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

21. 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系列活动。区法院组建法律讲师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进企业法治宣讲、重点企业走访、调研、考察等方式对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和服务。

22. 区工商联可适时组织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参加法院开放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利用沉浸式教育提高民企和企业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参与法治企业建设。

1957年5月15日

（此处为非常模糊的倒置文字，疑似为文件标题或日期，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故暂按模糊内容描述）